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林穎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7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10頁，請求細目詳附表）。依該聲明所示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3項目，合計金額為438,789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3,9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83元【計算式：8,130－3,947=4,183】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4,18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01 【附表】

02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03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積欠工資	340,000
2	年終獎金差額	170,000
3	資遣費	98,789
合計		608,789